

# 文化传统与族群叙事：明清闽粤赣 妇女样貌研究

温春香

(赣南师范学院客家研究中心,江西 赣州,341000)

**[摘要]**在明清时期的文献里,闽粤赣交界区的妇女一直就颇受关注。无论是畬民妇女还是客家妇女,都显示出独特的样貌。这种被反复强调的妇女形象既是作为族群区分的标志,同时其背后还有更深远的地方文化传统。

**[关键词]**畬妇;客家;文化传统

中图分类号:G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354(2014)04-0068-06

闽粤赣妇女形象一直是学界关注的问题,而深入到从地方文化传统来思考的,则集中于广东妇女的探讨上。<sup>①</sup>在关于畬民的文献书写中,那些被认为异于汉人的习俗常常被反复强调,畬妇便是这种文化区隔的明显表现,同时也成为族群区分的物化象征,后来的客家妇女也成为区分客家人的文化符号。本文着重探讨的是,这种表述背后的区域文化传统,如何在地方叙事的张力中得到表现。

## 一、被展示的畬妇

在历史文献中,畬民被反复记载,畬民妇女的勤劳劳作更是作为畬民明显异于汉人的地方被不断重提、强调。畬民妇女被塑造成不惧风日、不畏劳苦,与男子同耕共作的一群女性,给人的感觉是与汉人妇女极为不同。在明代的《广东通志初稿》中我们就已看到畬民“男女皆椎发跣足,依山而居,迁徙无常,刀耕火种。”<sup>②</sup>所谓跣足,即光着脚,在此应指天足,而不是如汉人妇女传统的缠足。这种男女同耕的场景在汉人间或许也能见到,但当方志撰修者在此对畬民进行描述时,则无疑带有了某种族群特性的意味了。在清代汀州人范绍质的《猺民纪略》中,我们看到了妇女不但服饰与汉人异,甚至连生育子女也不避风日:

妇女不笄,饰结草珠,若瓔珞蒙髻上,明眸皓齿,白皙经霜日不改。析薪荷畚,履层崖如平地,以盘、篮、箕为姓,三族自相匹偶,不与乡人通,种山为业,夫妇偕作,生子堕地,浴泉间,不

作者简介:温春香(1980-),女,江西宁都人,厦门大学中国民族史方向博士,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赣南师范学院客家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东南族群、历史人类学。

基金项目:2012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畬族民间文献与文化遗产研究(项目编号:12CMZ020);2012 江西省社会科学艺术基金项目:江西畬族民间文化与族群认同研究(项目编号:YG2012051);2013 年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项目编号:MZ1301);江西畬族族谱与民间历史文献研究阶段性成果。

① [日]牧野巽:《广东原住民族考》,载《牧野巽著作集》第5卷,东京:御茶水书房,1985年版;Helen F. Siu, *Where were the Women? Rethinking Marriage Resistance and Regional Culture in South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11, no.2, 1990, pp.32-36; 刘志伟:《女性形象的重塑:“姑嫂坟”及其传说》,载苑利编:《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传说故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57-378页。

② (明)戴璟、张岳等纂修:《广东通志初稿》卷18《风俗》,北京图书馆藏明嘉靖十四年(1535)刻本,四库存目丛书史部,第189册。

避风日。

生育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是人们极为看重的事情,对初生婴儿与产妇的照顾,无疑已形成一种文化。但从范绍质的描述中,我们丝毫看不到畚妇有任何的“优免权”,“不避风日”反倒更像是人们生存的一种原初状态。

发式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常常有极特殊的意味,它不但代表了人生的某一周期,而且也是一种文化与礼仪的表达。“笄”在传统中国亦代表了女子成熟时的一种发式,女子十五而笄,“不笄”无疑表示其与汉人文化存在反差,代表了文与野的对立。因此,对妇女发式的描写成为某种带有奇风异俗的猎奇了。《罗浮山志会编》所引《罗浮书》中描写了那里畚民妇女的发式:

苏罗石甯之间多獠,有上、中、下三獠村焉,其在黄牛径者亦獠也。……女子未嫁,则作髻一叠,中妇二叠,大妇三叠,聘以金十六两为率,无则为妇父佣工,其值已足,乃得携妇以归。同姓为婚,不以为嫌。

清乾隆十五年(1750)时所修的《嘉应州志》中,方志撰修者同样为人们展示了畚民辛苦劳作、与妇同耕的劳动景象:“其畚民,尤作苦,崿崿崿岩,率妇子锄辟,种姜薯芋粟之类,以充稻食。然世居深山,不知礼节,故性独顽鄙。”尽管用词极为简练,但从中我们也可知妇女也是一同下地劳作。而在清朝南海著名诗人谭宗浚(1846-1888)的《咏波罗麻》中,我们得知波罗麻是一种独特的纺织品,而这种被称为波罗麻的布料正是出自畚妇之手,“售从畚妇手,披自野人躬”。而在他另一篇文章中,则描写了山谷间路遇畚妇的情形:“畚妇挈笠,峒蛮负樵,攀条而来,授叶而去,邃韵悠渺,音流半空,循声以求,已出烟际。”

闽粤赣交界区的畚民不断被文人们提起,但事实上,时至清代,这一地区的畚民已极少见。在许多的文献中也透露,畚民对于撰写者而言都已是陈年往事,要么“化为土著”,要么迁移他处,只有极少数被认为畚民者还出现在这一地区。但同时,明清以来闽东、浙南的畚民却成为人们关注的人群,他们文化上的内在延续性及文人表述惯习的相对稳定,将丰富我们对闽粤赣交界区畚民的了解。如在清朝乾隆年间所修的《福州府志》引《连江县志》中,描写了连江、罗源、古田的畚民:

连深山中有异种者曰畚民,五溪盘瓠之后也。按《桂海虞衡》谓之獠。先是生于广之西南,自为区落,其壤接广右者。静江之兴安、义宁、古县,融州之融水、怀远县界,皆有之。不知何时而连、罗、古田间,多有是种,盖上游诸郡所无也。其民短衫跣足,妇人高髻蒙布,加饰如璎珞状,亦跣而杂作。以其远近为伍,性多淳朴,亦受民田以耕,谓平民曰“百姓”。

被当地人视作“异种”的畚民无论是从祖源上,还是日常习俗上,都被认为与当地百姓有别。如果说自唐宋以来,畚蛋等“非我族类”登上福建的历史舞台,表明福建人的“汉人”认同意识出现,则至迟在乾隆年间,闽东的畚民“谓平民曰百姓”,已形成对他者明显区分,闽东畚民族群意识在此也可见一斑。而且事实上,这一资料只显示闽中、闽东的情况,其各地形成时间可能还有差异,并且可能还要早许多。在这种有关畚民的表述中,畚妇无疑成为有必要加以强调者,她们的形象其实已具有某种象征的意味。而清代福建人林直笔下所描写的畚女更是让人生怜:

(清)范绍质:《猺民纪略》,(清)曾日瑛等修、李绂等纂:《汀州府志》卷41《艺文记》,清乾隆十七年(1752)修,同治六年(1867)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七十五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

(清)宋广业:《罗浮山志会编》卷9《述考志》,续修四库全书725史部地理类,据天津图书馆藏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王之正等纂修:《嘉应州志》卷1《舆地部·风俗》,清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古籍部出版,1991年。

(清)谭宗浚:《咏波罗麻》,载《荔村草堂诗钞》卷5《谒京集》,续修四库全书1564集部别集类,据上海图书馆藏清光绪十八年(1892)廖廷相羊城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清)谭宗浚:《濂泉探梅记》,载《希古堂集》,乙集卷5,续修四库全书1564集部别集类,据上海图书馆藏清光绪十六年(1890)廖廷相羊城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

(清)徐景熹主修:《福州府志》卷76《外纪二》,清乾隆十九年(1754)刻本,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年。

黄向春:《历史记忆与文化表述——明清以来闽江下游地区的族群关系与仪式传统》,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

畬中女儿年十七，跣足蓬头面如漆。红巾覆额着峨峨，窄袖称身缝密密。百合山丹插满头，见人欲语却含羞。阿爷斫柴入山里，赚得钱归百不忧。东家婚男西嫁女，乡民争看迎公主（畬俗谓女曰公主）。亲朋五姓自朱陈（惟钟、苟、雷、盘、蓝五姓），走贺纷纷具鸡黍。入门先自拜翁姑，洞房烛烂闻欢呼。三朝突过天未曙，早向城中卖柴去。

畬女被称作“公主”实源自盘瓠传说中的三公主。但正与这个称呼相反的是，与公主金枝玉叶形象形成两个极端的反差，畬女所表现出的是一般汉家女儿也难有的勤劳与不矫饰。当然，作为诗歌，也许想象与夸张的成份要超出实际的情形，但当这类主题的文章或诗作一再出现时，虽不能皆认为是写实之作，但也至少表明当时文人们中相互流传的某种意象与对畬民的认识。

而同样在浙南，畬女给人的印象也极为深刻，在清代陈树蕃所作的《畬女歌》中，我们看到了处州畬女的可敬与可爱：“处州畬女住深山，蓬头跣足声绵蛮。随山火种无常所，有时负薪来人寰。野花插鬓红斑斑，自掘葛根为夕餐，煨芋不食待夫还。”在此，畬女不但是勤劳纯朴的妇人，还是极为难得的贤妻良母。而在陆以湑为陈学博《芝田》诗所作的注里，再一次说明浙江括苍畬女的勤劳异于常人。在陈学博《芝田》诗中写道：“百里芝田隶括苍，一城斗大似村乡。龙须草细密成席，鹅卵石圆高筑墙。晓雨采樵闺女惯，夜灯课读塾师忙。何当群鹤重飞集，科目聊增艺苑光。”作为对“晓雨采樵闺女惯”句之注，陆以湑解释道：“邑之八外都有钟氏，聚族而居，不婚外姓。生女不缠足，自幼耕田砍柴，嫁后入市交易，其夫守户而已，谓之畬民。”从文中我们还得知，陈学博晚年以岁贡官青田训导，此诗大概也就是作于那时。诗中显示了畬女不缠足、耕田砍柴的生活。在男人们为主导的时代里，畬妇的行为表现出了极为不一样的男女关系，使得士大夫们益加觉得那是一套不同于汉人的传统。曾为浙江督学的潘衍桐曾撰《两浙輶轩续录》，收录了吴世涵的一首《畬妇》诗，也是在这样一种心态下记录了畬妇的不一般的表现：

畬妇高戴狗头髻，银牌密串石珠细。短短麻衣窄窄裙，花鞋一尺红绒缀。家住南山更北山，百年遗俗仍苗蛮。负薪插秧好身手，风吹日晒如花颜。去年嫁与邻村去，奁物柴刀并农具。有犁一把牛数头，新娘衣食都无虑。五家男女自联姻（雷、蓝、钟、盘、娄五姓相为婚姻），乡里何曾有外人。休讶髻鬟异妆束，须知少妇即耕民。妇赤脚兮夫短褐，陇上同耕亦同歌。日日相随到白头，不信人间有离别。

与将畬女看成公主一样，此处的“狗头髻”也是源自盘瓠传说。诗中不但展示了畬妇的发饰、着装、劳作、陪嫁等物，而且还强调了畬民与“苗蛮”的渊源关系。无论何时，将畬民与盘瓠作某种联系一直是文人们习惯性的联想，而畬妇的“赤脚”与“陇上同耕”也被看成某种类似天生的禀性。畬妇的这种形象一直到民国时期也还有人持续关注。如在民国的建阳，“女子不缠足，不施膏泽，无金银佩饰，服色惟蓝青与白，常披蓑戴笠，跣足负耒，日与男子同耕种。生子逾月，服农事如常，日止哺儿一次。”这些地方虽与闽粤赣腹地相去有些距离，但作为有着某种亲缘关系与内在一致性的人群，还是可以作为一个考察的参数。

## 二、文献中的闽粤赣妇女形象

畬妇的勤劳与其在家中特殊的地位是一个反复为人所关注的主题，以致到清中后期，当广东

（清）林直：《畬女谣》，载《壮怀堂诗初稿》卷4，续修四库全书1557集部·别集类，据清咸丰六年（1856）福州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清）陈树蕃：《畬女歌》，载（清）邓显鹤辑：《沅湘耆旧集》卷85，续修四库全书1691集部·总集类，据上海图书馆藏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邓氏南村草堂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清）陆以湑：《冷庐杂识》卷7，载《陈学博诗》，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清）吴世涵：《畬妇》，载（清）潘衍桐：《两浙輶轩续录》卷37，续修四库全书1685集部·总集类，据清光绪十七年（1891）浙江书局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民国）赵模修，王宝仁纂：《建阳县志》卷8《礼俗》，据民国十八年（1929）铅印本影印，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237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

客家人意识高涨之时,客家妇女的勤劳再一次引来无数目光时,人们不自觉地会想到某种畚妇的影响。如被称为“客家宣言书”的《丰湖杂记》中所言:

客人妇女,其先亦缠足也,自经国变,艰苦备尝,始知缠足之害,厥后生女不论贫富,皆以缠足为戒。自幼至长,教以立身持家之道,其于归夫家,凡耕种樵牧、井白炊蚌、纺织缝纫之事,皆能一身兼之。事翁姑,教儿女,经理家政,井井有条,其聪明才力,直胜于男子矣,夫岂他处之妇女所可及哉。又客人之妇女,未有为娼妓者,虽曰礼教自持,亦由其勤俭足以自立也。

这是节录自《平和徐氏族谱》所载清嘉庆戊辰(1808)该族徐旭曾先生所作之《丰湖杂记》,该文成为客家运动中重要的一页。而上引关于妇女之部分也是首次将闽粤赣这一地区妇女的特色与客家族群联系起来,成为日后关于客家妇女特质的一项重要指标。同样是居于闽粤赣交界区,同样是与别处不一样的勤苦妇女,这两个形成于不同时期的族群,且据说是族源完全不一样的族群之间有如此类似的风尚,他们是相互影响,抑或还有别的什么因素,也成为许多人思索的问题。而要理清这个问题,我们还应将目光集中到闽粤赣甚至中国华南、东南这一广大区域的历史图景中来,考察这一区域历史上的男女关系及这一区域的传统女性形象,才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文献中的畚妇形象。

在梳理历史上关于闽粤赣女性的形象书写时,一些有趣的事情开始浮现出来。无论是在家庭还是社会生活中,这一区域的女性都表现出极为不同于中国传统女性的形象。早在宋代《太平寰宇记》中,我们就看到,该书在描写广东循州(今惠州)风俗时指出:“织竹为布,人多獠蛮,妇市,男子坐家”,这一情形与文人们所描述的中国传统女性形象相去甚远。这种独特的男女关系与士大夫眼中的人伦与礼仪是如此相悖,而事实上这却代表了这一地区长期存在的一个基本情况。刘志伟在对“姑嫂坟”的研究中,考察珠江三角洲的传统女性形象,指出宋代广东地区的文化风俗与所谓的“中国文化”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我们在宋代的广州太守章粼的《广州学记》中看到,宋代的广州也呈现出一幅与中国文化迥然不同的图象,其记载如下:

(广州)又其俗喜游乐,不耻争斗,妇代其夫诉讼,足蹠公门,如在其室家,诡辞巧辩,喧嚷诞谩,被鞭笞而去者,无日无之。巨室父子或异居焉。兄弟骨肉,急难不相救,少犯长,老欺幼,而不知以为非也。嫁娶间有无媒约者,而父母弗之禁也。丧葬送终之礼,犯分过厚,荡然无制,朝富暮贫,常甘心焉。

作为士大夫的黄佐将宋代人的描写记载于此,目的当然是想移风易俗,以符合王朝的礼仪与士大夫眼中的理想家园。但事实上,尽管王朝早已在这一地区设官管辖,但那些与士大夫文化相抵牾的地方文化却长期地保存着。据明代嘉靖年间所修的《广东通志初稿》中的记载,再一次证明了刘志伟的观点。方志中记载明代的惠州情况也还是类似:“其细民妇媪,则有担负蔬、薪出于市者,乡落之民每当月夜,男女聚于野外浩歌,率用俚语。”

在这些不同于中国文化的事项中,女性地位与角色无疑是其中强调最多者。据日本学者牧野巽的研究,在本地文化传统中,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角色,本来就与中原地区的女性不同。在明代甚至更早时期的潮州府,我们看到了普遍存在的纺织樵采的农妇:“(潮州府)旧志……良家妇女,勤于织纺,依山之妇,代夫樵采,濒海者或拾海错以为生,而插秧割稻,凡农妇皆然也。”而乾隆时

(清)徐旭曾:《丰湖杂记》,载罗香林:《客家史料汇编》,中国学社,1965年。

(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159《岭南道三·循州风俗》,影印清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228地理类第470册。

刘志伟:《女性形象的重塑:“姑嫂坟”及其传说》,载苑利编:《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传说故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明)黄佐纂修:《广东通志》卷20《民物志一·风俗》,明嘉靖四十年(1561)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省部二,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7年。

(明)戴璟、张岳等纂修:《广东通志初稿》卷18《风俗》,北京图书馆明嘉靖十四年(1535)刻本,四库存目丛书史部第189册。

[日]牧野巽:《广东原住民族考》,载《牧野巽著作集》第5卷,东京:御茶水书房,1985年。

(明)黄佐纂修:《广东通志》卷20《民物志一·风俗》,明嘉靖四十年(1561)刻本,广东历代方志集成·省部二,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7年。

所修的《嘉应州志》则显示，嘉应州的妇女也是辛苦异常：

中上人家，妇女纺织缝纫，粗衣薄妆，以贞淑相。尚至村乡妇姬，槌髻短裳，任田园诸务，采山负檐，蓬跣往来，未免鄙野。然而自甘淡泊，服勤劳，其天性也。

尽管认定这种自甘淡薄，勤劳朴素是该地妇女的天性，但方志撰修者还是表示出同情。在同样这本方志中，当描写兴宁县风俗时，撰修者再一次为妇女们的辛苦发出感叹：“其妇女勤苦尤甚，采薪运水，道路不绝，有襁负而任肩担之重者，无怨心也。”同样，在河源：“民间妇女与男子均劳苦，采薪运水者不绝，有襁负提孩任肩担之重者，习以为常。”这种现象普遍存在于广东各地。因此，在清人吴震方的《岭南杂记》中，有这样的记载：

岭南妇女多不缠足，其或大家富室闺阁则缠之，奴婢俱赤脚行市中。亲戚馈遗盘馐，俱妇女担负，至人家，则袖中出鞋穿之，出门即脱置袖中。奴婢有四十、五十无夫家者，下等之家女子缠足则皆诟厉之，以为良贱之别。至于惠州水城门外妇女日日汲江水而卖，大埔石上丰市妇女挑盐肩木，往来如织，雇夫过山，辄以女应，红颜落此，真在羸提劫中矣。

写作者当然是带有某种怜香惜玉的情结，对“红颜落此”表示十分的惋惜。在民国温廷敬所纂修的《大埔县志》引同治《大埔县志》言：“樵汲灌溉，苦倍男子，不论贫富皆然。”而镇平县妇女也一样，令方志撰修者不免慨叹“天下妇女之勤者，莫此若也”，其文如下：

村庄男子多逸，妇女则井臼、耕织、樵采、畜牧、灌种、纫缝、炊爨，无所不为，天下妇女之勤者，莫此若也。盖天下妇女劳逸尚分贵贱贫富，吾乡即绅士素封之家，主母与婢妾种作劳逸均之，且天下妇人即勤苦亦或专习一事，吾乡则日用饮食皆出其手，不独田工女工已也。刘梦连州竹枝词“银钏金钗来负水，长刀短笠去烧畲”，差堪仿佛矣。

非但广东的情况如此，在赣南，我们同样随处可见勤苦劳作的妇女。在乾隆年间所修的《定南厅志》中我们看到：“妇女勤纺织，戒嬉游，贫者采薪负水，不辞劳瘁。苧绵衣服，皆自为之。”其情形与广东无二。同样，在龙南“女仆多力作，负水采薪，辛苦习劳，颇以为惯。”

福建也不例外，在彭光斗所撰的《闽琐记》中就呈现了福建妇女的勤苦：

闽妇女最勤苦，乡间耕种担粪斫柴等事，悉妇女为之。音裙赤足，逾山过岭，三五成群，有头插花枝而跣足肩负者，故奸拐颇便，惟漳泉妇女不然，毋论老少，出必幅布蒙遮头面，宽衫长袖，绰有古装。

### 三、文化传统与族群叙事

综观广东、江西及福建各省，历史上女性的传统形象与士大夫期待中的有很大出入。而当这种形象又集中体现在妇女勤劳的表述上时，更显示了这一区域与中国文化传统的差异之大。当然，所谓“中国文化传统”，其在各地的实践情况还有待考察，但至少，士大夫心目中有他们的理想与标准，当士大夫遭遇到与其理想迥然有别的传统时，不免将其视作一种鄙野的行为，想以教化对其进

(清)王之正等纂修：《嘉应州志》卷1《舆地部·风俗》；卷9《兴宁县·风俗》，清乾隆十五年(1750)刻本，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古籍部出版，1991年。

(清)彭君谷修，赖以平等纂：《河源县志》卷11《民风》，据清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影印，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17，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

(清)吴震方：《岭南杂记》上卷，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49册，地理类，据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清康熙刻说铃本，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民国)刘织超修，温廷敬纂：《大埔县志》卷13《人群志二礼俗》，1943年铅印本，厦门大学古籍室藏。

(清)黄钊纂：《镇平县志》卷5《日用》，据清光绪六年(1880)刻本影印，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21，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

(清)朱昕修，刘霖等纂：《定南厅志》，不分卷《风俗》，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刻本。

(清)王所举，石家绍修，徐思□纂：《龙南县志》，卷2《志地理·风俗》，清道光六年(1876)刻本。

(清)彭光斗：《闽琐记》，福州郑丽生抄本，厦门大学古籍室藏。

行改造。但往往矛盾的就是,士大夫们其实是基于一套传统理念对地方情状进行描述,将家史、地方史、国史看成某种内在一致的东西,并要将其向上表达;而在具体的撰修过程中,又因撰修人大都为本地士绅,又不免为本地“特色”寻求某种合理的理由,使其尽量符合国家所提倡的正统性的要求。在关于闽粤赣妇女的描述中,我们明显看到这种描述的张力。而从这种广泛存在的描述来看,其中尽管些许因地方情结所导致的虚饰与夸大,但无疑,此地妇女勤劳的特性却是一个确实存在的事实。事实上,苏堂栋的研究给了笔者极大的启发。他认为:“在非汉族的群体中,文化与认同完全脱节:即使采用了汉族的文化形式,他们也可能坚持原有的族群认同;相反,即使改变了族群认同,他们也可能坚持原有的文化习惯。”因此,当我们联系到文章开头所说的畚女劳苦时,我们不免会心存疑问:到底谁影响了谁?这个问题固然关系到闽粤赣交界区的族群互动的问题,但事实上,此时我们更要思考的是,闽粤赣所处区域及其周围的区域内,女性形象其实一直就与中国传统文化格格不入,但当前普遍存在的一种畚妇勤劳对这一区域妇女的影响的论点为何会如此普遍?

换句话说,畚女的勤劳并非一个简单的事实,关于她们对闽粤赣居住区女性形象塑造的影响也不是简单的逻辑,它与文人们的强调与一再表述是分不开的。而这种表述背后,我们要考虑的是,无论何时,妇女都某种程度地被当作展示品来对待,中国传统的文人与士大夫们都知道如何以礼俗来进行文化的等级划分,以此达到排斥另一些人的目的。除去其表面的猎奇与一定程度上的哀怜之外,畚民妇女在此其实是作为士大夫们排斥“非我族类”的一种说辞与展品。萧凤霞对广东自梳女与不落家习俗的研究表明,这一被认为汉人的传统其实更有可能是一种土著的遗留,而被士大夫利用来作为区分人群的象征符号。反过来讲,畚妇的描述同样也可这样思考,这些被描述为与汉人传统极其不一样的女性形象其实是士大夫们用以区分“汉”与“非汉”的一种象征符号,某种程度上说,她们可以说是被展示的文化,是用以区隔人群之间的界线与标志。

(责任编辑:吴启琳)

## Cultural Tradition and Ethnic Narrative: A Research on the Image of Women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 Fujian, Guangdong and Jiangxi Border Area

Wen Chunxiang

(Hakka Research Institute,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Ganzhou Jiangxi, 341000)

**[Abstract]** Women at the border area of Fujian, Guangdong and Jiangxi were always concerned in literature from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Either She women or Hakka women have shown a unique appearance. The image of women emphasized repeatedly is not only as a sign of ethnic distinction, but also there are even far more local cultural traditions.

**[Key words]** She women; Hakka; Cultural tradition

Donald S. Sutton, *Ritual, 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and Orthopraxy in China: Reconsidering James L. Watson's Ideas*, *Modern China*, Vol.33, no.1, January 2007.

Helen F. Siu, *Where were the Women? Rethinking Marriage Resistance and Regional Culture in South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11, no.2, 1990.